

常用税法手册

农业税、土地增值税、
资源税、屠宰税

中国法制出版社

常用税法手册

**农业税、土地增值税、
资源税、屠宰税**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业税、土地增值税、资源税、屠宰税/中国法制
出版社编 . -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11

ISBN 7 - 80182 - 031 - 2

I . 农… II . 中… III . 农业税 - 税法 - 汇编

IV . D922.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77023 号

常用税法手册

农业税、土地增值税、资源税、屠宰税

NONYESHUI TUDI ZENGZHISHUI ZIYUANSHUI TUZAISHU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8 字数/150 千

版次/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031 - 2/D · 997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全套十册总定价：150.00 元

本册定价：15.00 元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78158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编辑说明

税，是国家财政的主要来源，同时也与各类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广大公民紧密相连。税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法定性，即税种、税目、税率等都必须由法律明确规定。

依法纳税，是每一个企业、事业单位和每一个公民的一项重要法律义务。为了方便各级机关以及各类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广大公民学习税法，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我们选编了这套《常用税法手册》丛书，按照增值税、营业税、进出口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农业税、契税、城市房产税、车船使用税等税种以及税收征收管理，分别收录了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本丛书的选编工作，得到了国家有关机关的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意；同时，由于时间仓促，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年10月

目 录

一、农业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	(1)
(1958年6月3日)	
国务院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税平均税率的规定	(7)
(1958年6月3日)	
国务院关于新扩大的自留地、饲料地照征农业税的通知	(8)
(1981年7月13日)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农业税改为按粮食“倒三七”比例价折征代金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9)
(1985年5月17日)	
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	(11)
(1994年1月30日)	
国务院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	(15)
(2000年1月11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安徽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	(17)
(2000年4月23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18)
(2001年3月24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01年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6)
(2001年4月25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	(30)
(2001年9月29日)		
财政部关于加强农业税征收工作的通知	(53)
(1981年9月2日)		
财政部关于农业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56)
(1983年3月23日)		
财政部、商业部、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农业税征收结算和减免退库问题的联合通知	(59)
(1983年5月3日)		
财政部关于停止执行农业税起征点办法的通知	(61)
(1983年8月18日)		
财政部、商业部关于农业税征收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	(63)
(1986年4月16日)		
财政部关于农业税征收减免若干问题的通知	(65)
(1986年6月30日)		
财政部关于对贫困地区、国营华侨农场、劳改劳教单位征收农业税问题的通知	(68)
(1990年5月18日)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制度	(70)
(1992年9月24日)		

财政部关于农业特产税征收具体事项的通知	(87)
(1994年2月24日)	
财政部关于农业特产税征收业务核算问题的通知	(92)
(1994年3月28日)	
财政部对《关于请求退出口烟叶所征的农业特产税的报告》的复函	(94)
(1994年7月11日)	
财政部关于对个体渔船违章变更船籍补征农业特产税问题的答复	(95)
(1994年11月17日)	
财政部关于农业特产税实行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问题的复函	(96)
(1994年12月1日)	
财政部关于对征收原木、原竹农业特产税问题的通知	(97)
(1994年12月29日)	
财政部关于全国统一使用“农业特产税应税产品外运税收管理证明”的通知	(98)
(1995年6月12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有良种示范繁殖农场农业税征免政策的通知	(101)
(1996年3月6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正确执行政策防止和纠正平均摊农业特产税问题的通知	(102)
(1996年6月24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农村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	(105)
(1996年8月9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依法查处没收的木	

- 竹变价收入征收农业特产税的批复** (107)
(1996年12月11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西藏农业特产品外运征收农
业特产税问题的通知** (108)
(1996年12月13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毛茶农业特产
税税率的通知** (109)
(1997年2月24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木农业特产税征
免问题的通知** (110)
(1997年3月26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远洋渔业企业自
捕水产品征免农业特产税问题的通知** (111)
(1997年7月4日)
- 农业税收检查证管理暂行办法** (112)
(1997年8月21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减征猪、牛、
羊皮农业特产税问题的通知** (114)
(1997年12月11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国有森工企业
减免原木农业特产税问题的通知** (115)
(1998年3月10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农业税农业特产税屠
宰税征收工作的通知** (116)
(1998年8月18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猪、牛、羊皮
农业特产税政策的通知** (118)
(1998年12月24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远洋鱿钓渔业
自捕鱿鱼免征农业特产税的通知** (119)
(1999年1月7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调整烟叶
和卷烟价格及税收政策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120)
(1999年3月11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税收征收管理局(分局)
等机构是否具有执法主体资格问题的批复** (121)
(1999年5月13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留地”征收农业税问题
的批复** (123)
(1999年6月3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税折征代金问题的批复** (124)
(1999年8月9日)
- 农业税收票证管理办法** (125)
(2000年1月18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农业税收票证式样的通知** (135)
(2000年1月18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
地区农业特产税政策的通知** (144)
(2000年4月27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税收征收管理权属问题
的批复** (146)
(2000年5月31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农村税
费改革试点工作中农业税若干问题的意见》
的通知** (147)
(2000年7月31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地区农业税政策的通知	(2000年10月13日)	(15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协税员不得核发《税务检查证》的批复	(2001年1月2日)	(15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移交地方的农 场和军马场有关农业税收政策的通知	(2001年3月14日)	(15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五”期间继续 对远洋渔业企业自捕水产品和远洋鱿钓渔 业自捕鱿鱼免征农业特产税的通知	(2001年4月17日)	(15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农村税费改革 试点地区农业特产税若干政策的通知	(2001年6月1日)	(15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农业税收公示工作的通知	(2001年9月3日)	(158)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税灾歉减免财政专项补 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1年9月18日)	(16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税、牧业税、耕地占 用税、契税征收管理暂参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执行的通知	(2001年9月20日)	(16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业税收政策问题 的通知	(2001年11月1日)	(16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采伐国有林区原木的企业减免农业特产税问题的通知	(167)
(2001年12月14日)	
农业税收征管经费管理办法	(169)
(2002年7月2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税费改革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暂行办法》的通知	(172)
(2002年7月26日)	

二、土地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177)
(1993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80)
(1995年1月27日)	
财政部关于对1994年1月1日前签订开发及转让合同的房地产征免土地增值税的通知	(186)
(1995年1月27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	(187)
(1995年5月25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转让国有房地产征收土地增值税中有关房地产价格评估问题的通知	(191)
(1995年6月23日)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问题的通知	(193)
(1996年1月10日)	

国家税务总局、建设部关于土地增值税征收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96)
(1996年4月5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增值税征 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
(1996年12月10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 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202)
(1999年7月29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优惠 政策延期的通知	(204)
(1999年12月24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做好土地增值税征收 管理工作的通知	(205)
(2002年7月10日)	

三、资源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207)
(1993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10)
(1993年12月30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税若干问题的 规定》的通知	(213)
(1994年1月18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独立矿山铁矿石 资源税减按规定税额60%征收的通知	(216)
(1994年6月18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临时调减北方海盐资源税税额的通知 (217)
(1995年1月8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减征独立矿山铁矿石资源税后有关财政税收问题的批复 (218)
(1995年2月22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六家企业铁矿石资源税适用税额的通知 (219)
(1995年7月9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系统征收资源税问题的通知 (220)
(1995年9月30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江苏海盐改按南方海盐征收资源税问题的批复 (221)
(1996年2月26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手工回收煤炭征收资源税问题的批复 (222)
(1996年10月28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减征冶金独立矿山铁矿石和有色金属矿资源税的通知 (223)
(1997年1月29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税几个应税产品范围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224)
(1997年11月2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代扣代缴管理办法 (226)
(1998年4月15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外合作开采海上原油资源矿区使用费征管问题的通知 (232)

- (1999年4月7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内昆铁路征免耕地占用税和资源税问题的通知** (233)
- (2000年8月2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定收购未税矿产品的个体户为资源税扣缴义务人的批复** (234)
- (2000年9月20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原油资源税税额标准的通知** (235)
- (2001年12月31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冶金联合企业矿山铁矿石资源税适用税额的通知** (236)
- (2002年2月9日)

四、屠宰税

- 屠宰税暂行条例** (237)
- (1950年12月19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屠宰税征收问题的通知** (239)
- (1994年3月10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猪生产流通过程中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240)
- (1999年6月9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取消屠宰税的通知** (242)
- (2000年5月15日)

一、农业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

(1958年6月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通过 1958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国家社会主义建设，并有利于巩固农业合作化制度，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零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农业税的征收实行比例税制。

第三条 下列从事农业生产、有农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农业税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农业税：

- (一) 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兼营农业的其他合作社；
- (二) 有自留地的合作社社员；
- (三) 个体农民和有农业收入的其他公民；
- (四) 国营农场、地方国营农场和公私合营农场；
- (五) 有农业收入的企业、机关、部队、学校、团体和寺庙。

第四条 下列的农业收入征收农业税：

- (一) 粮食作物和薯类作物的收入；

(二) 棉花、麻类、烟叶、油料、糖料和其他经济作物的收入；

(三) 园艺作物的收入；

(四) 经国务院规定或者批准征收农业税的其他收入。

第五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兼营农业的其他合作社，以社为单位交纳农业税；其他纳税人，按照他们的经营单位交纳农业税。

第二章 农业收入的计算

第六条 农业收入的计算标准如下：

(一) 种植粮食作物的收入，按照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计算；

(二) 种植薯类作物的收入，按照同等土地种植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计算；

(三) 种植棉花、麻类、烟叶、油料和糖料作物的收入，参照种植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计算；

(四) 园艺作物的收入、其他经济作物的收入和经国务院规定或者批准征收农业税的其他收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规定计算标准。

本条第一款(一)、(二)、(三)项所列各种农业收入，一律折合当地的主要粮食，以市斤为单位计算；折合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规定。

第七条 常年产量应当根据土地的自然条件和当地的一般经营情况，按照正常年景的产量评定。对于因积极采取增产措施和采用先进经验而使产量提高特别显著的，评定常年产量不宜过高。

第八条 在评定常年产量的时候，对于纳税人兴修农田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而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土地，受益未满3年

的，应当参照受益前的正常年景的产量评定产量。

第九条 常年产量评定以后，在5年以内，因勤劳耕作、改善经营而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常年产量不予提高；因怠于耕作而降低单位面积产量的，常年产量不予降低。

第三章 税率

第十条 全国的平均税率规定为常年产量的百分之十五点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平均税率，由国务院根据全国平均税率，结合各地区的不同经济情况，分别加以规定。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平均税率，结合所属各地区的经济情况，分别规定所属自治州的平均税率和所属县、自治县、市的税率；自治州所属县、自治县、市的税率，由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根据上一级人民委员会所规定的平均税率，结合所属各地区的经济情况，分别加以规定。

如果县、自治县、市所属各地区的经济情况悬殊，不宜按照一个税率征收的，县、自治县、市人民委员会可以根据上一级人民委员会所规定的平均税率，分别规定所属各地区的税率，报请上一级人民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对所属地区规定的税率，最高不得超过常年产量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三条 个体农民应当交纳的农业税，除了与所在地区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按照同一税率计算以外，根据不同的经济情况，另行加征税额的一成到五成。对缺乏劳动力、生活困难的个体农民，不予加征。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为了办理地方性公益事业的需要，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可以随同农业税征